



【 2 冊 A - F 】

冊数	2冊
題名	『 浮城物語 』
著者	中野 実
刊行	昭和 10 年 10 月
形態	紙装 24.5x16.5 2.5cm
言語	
種別	
用途	
備考	
その他	
備考	

遺老說傳

一 往昔之世。國家不可一日無君之。王已薨時。世子從祖世門。進入於世路宮。以行即位之禮。而喪服已除之後。已竟。即正慶賀之禮。由是往昔之時。創建此宮於國殿之後。以為行其禮之處云爾。

一 上古之世。風俗質樸。人心誠懇。若人有不善。即

有神出現。遂一指其人之非。以懲戒之。當此之時也。不有書冊。及世道衰微。人心漸變。遂神不復純于世。况後亂世之輩。恃權執法。假誓用誑。國政大亂。由是定法制度。官冊五行。以治民人之。

一大荒之際。亦有文字時。大人書古書。所以降下此書。教之於天。其文字教有一百餘字。後人過惑。終造善室。天人見之。居居者曰。今日大也。

今其人得堂蓋。坐倚哉。答曰。彼人不來則。亦如之何。天人怒曰。彼人愚而不知。汝何不往告耶。遂棄其書。象破而上。天今所存者。不過十餘字。二支而已。

一性古之禮。聖上即位。必擇吉日。居於位於禁中。且聚會國中男女於殿所。子年而親坐祝。而曉反守。召武和木而飲焉。中古而末。王已即位。必擇吉日。編居邸。在於護國寺。今欲靈社神文。





有傳山極中亦有古蹟事所也。亦有與石身相  
似。似此中者。雖名不虛傳。以也。亦有與此似者。  
而此亦不。始發。始此而說之。

一住昔之時。首里有一身極的人。名曰次良。他父  
母年高。家業蕭條。無用款用。不足日供餐食。然  
而他次良。志林懶怠。並不做事。年方十八歲。  
不聽父母之教訓。不顧父母之營苦。晝夜貪眠。  
若母親欲供食。次良睡起。說吃。吃完。睡。而受  
用飲食。空。度日。人皆笑之。又笑之。叫曰。睡虫。

次良。父母大怒。而廢棄他。要他搬遷他。奈愛情  
甚弱。搬延數月。次良忽起一奇之謀。倘依是父  
出門遠行。向老母曰。小兒所探。探者。白鷺也。懇  
乞老母為小兒。買得一隻。以為婚與。我願已足  
矣。若老母問他。要白鷺之緣由。次良默然無言。即  
謂他曰。家甚貧乏。如有價值。買得給你。老母亦  
意謂。次良身體存。不像成人。若一壯大。恐  
有違悔。遂酬價錢。送入社山會。代買白鷺一隻。

以便給他。次良深喜大悅。深藏白鷺。不與人而  
看。一夜更漲。諭有鄰居富家。人皆睡去。惟楚白  
鷺。裝扮神仙容貌。竊舉扇扇大榕樹。萬聲大呼  
富家王曰。天速出我。以能天帝初諭。富家夫婦  
夢中驚醒。僅忙出庭。次良自他樹上曰。子非人  
間也。今奉上帝之命。降臨汝宅。諭知汝等。汝不  
養兒子。只生一女。若命千數也。不足慙感。而汝  
一女。年今十六歲。可早婚定。以得洪福。則何其

女娘。嫁他次良。以饒汝家。就且招拜他父母。奉  
於汝家。以終天年矣。今次良雖為人見狀。他的  
妻誠實。務能明白。至於獲日。必有天壽榮。勿以  
遲疑。若有違此諭。但延日天。決然獲罪。非輕。富  
家夫婦。再三禮拜曰。小女賦性敏。容貌既美。  
多有承媒。而適遇女婿。本曾許人。今蒙天帝初  
諭。感激無地。隨就遵遵天諭。不敢有違。請伏稱  
謝。次良曰。吾四大宮。可以獲命。即改白鷺。尚空

而飛去。富家大婦愈加專信，叩首拜送，送入家  
內而睡去。次良大悅，騙得完成，自樹上而降，回  
來自家。呈劉富家大婦，親到次良之家，向他父  
母曰：「小女七歲，年生十六歲，本風定親，願將次  
良為余女婿，以嗣家業。止施汝等夫婦於吾家，  
供養一生，以結內家之緣。」次良父母大驚，奇之  
異之，曰：「小兒性情，愚情，晝夜難眠，不做一事，業  
况後為人，誠笑汝之所素知也。」次良父母也，想是

他何故有出此語之哉。人走我哥二名，得到首  
府，是博倒養之，下難以進信，因以離辭，不敢從  
命。富家大婦曰：「豈敢騙汝等身乎？將其詐說，  
大使降臨，諭知吾等之事，欲聲家細，告說一遍，  
次良父母聽其事，終信其言，心中歡喜，即許定  
親，後送去，及乃備婚姻之禮，以為娶，遂嗣家  
業。正招他大婦，供養富家自此之後，次良終心  
改過，克行善事，以興他家，人皆身之曰：次良說

前惡執事權不知產實而今份例能錄以承命  
福者想必先世祖宗樹德積仁別業豐饒自天  
祐之報之以福以故此家歲昌榮若夫古訓  
一自往古呼為氏宗有一怪石形如野筍

俗呼筍石

稱此地曰奈波其聲韻與那菴相似後亦改字  
為菴然其石沉沒土中今不得見焉  
一即菴西色北瀆有一湖窪窪地風雨似乎人屋  
連隔村家外植樹木無有人知由是姓替之世

有佛徒者多聚于此竊為憐惜以為戲院因名  
此窟曰佛夷庵至于道世若石殿前平有其窟  
昔時石內玉成慶寺所遺矣路有松樹百五十  
六顆其中一株最秀枝葉翳濃陰重上極  
白雲下沐行客遠望如屏道觀似幕故曰平似  
今名其地曰平似

一林首之碑吳時邑東呼深部村至于道世來時  
楊邊有心室觀方者以石器首其殿常遠酒為

雲而其酒曰醪。醪不絕。恰如泉湧。人皆買之。不能盡。俗呼泉酒。遂名其村曰泉酒。而後改字泉村云爾。

一往昔之世。泉村村。金氏之家。有一女子。其母此女常伴佛室僧。遂卜地于泉村邑。創建潮音寺。日日焚香。以為告祈。其人已死。而寺數廢矣。時有一僧。所此寺院。移建于泊村之北。并安其神。上于寺中。名曰聖觀音。

一往昔之世。那霸屋良位城下。有一鐵鏡。常恐賊船來至。常繫鐵鏡于此。以為預備。而其賊船。至于此世。藏在于觀見世。

一自往昔時。那霸西邑。有一塊石。以為墮置。山野之人。要賣牛者。必來此地。而繫牛此石。以為買賣。故名此地。曰牛町。繫牛之石。至今猶存。

一往昔之世。設有一鐵千那霸東邑之地。而今已廢為田。天使來臨時。必設立平等所。以收藏。

簞席平等物。每日為婚與中國人之處。

一昔有日考上人者。建立一堂于耶爾若殺町。永安地。藏木像于其中。然而運臺下有身氏普請。教字。則身氏請安此像。以為崇信者也。然二說不合。不知孰是。

一往昔之世。有男女二人。妻賣其身。暫侍妻堂石。因而結為偶。遂買奴僕之人。約定價錢。即與錢。八貫而帶去。然其奴僕甚不幹。自此之後。俗呼

奴僕不能者。皆云八貫奴。

一往昔之世。行旅之人。行過十曾若邊。忽遇驟雨。避雨其若。行人以其所帶錢十貫。遺在于其若。而開船回去。歷至數年。其人亦來。行過此路。往以視之。此錢依舊猶在。故若之曰十貫額。

一往昔之世。故枉此地。在不知何處。而自人民往還。然而為虫蛇所觸。屢次停算。不堪其憂。至于近世。至今精良。築石為橋。此時海潮出入水

澄江廣而北山諸巖。到此清泊。而海水漲。亦有  
為溪水被鮮。因名其橋曰指鮮橋。

一唐藥之北。有一種石。至靈至感。禱莫不應。人嘗  
運石築堆。四圍為塔。以為神殿。由是外國之人  
赴中華時。必到此殿而祈禱焉。故名之曰唐神  
殿。今在于神廟祀。而事像乎唐藥也。然未知何  
世而建焉。

一社子之世。珠球寶物。內有苑而。初識奇巧。美麗  
絕倫。蔡夫人之所藏者也。胡後夫人奉命入  
宮。許王長樂驛。而夫人為平。皇上物是廟于  
長樂驛。題曰珠球蔡夫人之廟。遂有靈跡。至今  
每月福定。布司發賜。廟木戰斗。若為定規。但人  
運世遠。為蔡之女。為何入京。甚從詳考。然而女  
人之身。永奉天却專信者。誠依其事。此記以垂  
于後世焉。

一住者之世。本國之人。不知製造寶物。若寶物

墟。世往福建。題諸補注。以故往者。至于中世。即  
蘭邑有一老翁。姓不詳。似中  
石城。或上翁。於乎國。始遠有  
船云翁。

一往晉之世。伊蘭邑有一驥馬。渡水登山。石行乎  
地。人騎此馬。自伊蘭石及至首里。恰似飛鳥。一  
朝假問。能為往還焉。遂名之曰早晚奔馬。此時  
有伊蘭怪司者。嘗獲此馬于嘉于自邑。已於洞  
中。砌石造廄。通詳以飼其馬。一日。接得騎其馬。

八朝首里。公務各歸。歸曰。求彼。已通天。上守江  
東。其馬忽然而死焉。後有神出現曰。此真奇世  
駿馬也。不可移他地。而埋之。按可拜說。而依其  
神念。即埋之于江邊。其屍骨及鞍。悉化為石。而  
復磨石為鞍。以為春穢。若之曰。早晚奔。一說。往  
晉之世。與群賊。即安勢。理邑。後有一若履。邑人  
獲一駿馬。嘗于其洞焉。以飼其馬。拜拜有神  
出現。即騎此馬。行到村家。巖內松樹之上。忽見



空野樹下。臥伴其鳥。以練喂鳥。其神說似于  
字。少好異。世俗之人。未見如此者也。或疑神  
有騎此鳥。必見國中諸殿。已到曉。其騎其鳥  
較馬之物。而往鳥。後古則首見。已過此江時。皇  
後驚鳥。即以其花骨。葬之于此。是化鳥石。因之  
曰安整埋葬。二說不如孰是。

傳記之時。有本及按月者。嘗居于來次。其夫  
人實習自許。器量收放。而有頗剛之志。然世之

妾。一日我願之于。餘無見之。遂以惡惡之。其心  
學。卒度日如年。忽起奇巧之謀。別按司府上曰  
今日天晴。雲收。海靜。風清。鶴翔沙上。魚戲波面。  
先憂無窮。五粒海魚。魚以為娛。樂乎。按司歡喜。  
夫人止之曰。妾昨夜見夢甚惡。恐有菑非。弱沒  
也。妾不宜往。遂以遊。強請健之。按司不報。聽其  
遂同他到海。微伺他魚。按司不省。漁夫不守。晚  
見他處。我遊之于。即欲取一條。刺死。按司

海中為守觀之人。咬齒隱忍。不敢多言。為客位  
之於夫人。夫人聞之。哭恸甚極。大悔其與薛  
賊合而落石為我。翻喜悅。要侵其夫人已死  
府上。夫人進書。不在其府。我漸急。發紙文。尋覓  
各處。由是夫人裝扮賣鹽之婦。要得時報仇。以  
致死行。偶遇途中。我漸疑非為自婦。君本身置  
仔細驗看。再三詢問。而加為其夫人。結盟夫人  
於府上。亦要侵逼。夫人不肯聽說。我報怨把一

劍。將以利死為夫人。平兒請刺。我漸不忍刺死。  
將以強好。夫人巧為騙言曰。按司已覺。求開赦  
月。喜不忍住。此而奸淫也。必慎吉日。則杜某山。  
伐木結宮。以聽汝言。我漸大喜。約定日期。已而  
其日。夫人率一女兒。竊懷一響。同登我相寓。勸  
他飲酒。我漸欣慰。大喜。醉然大醉。夫人令我親  
兩手抱樹。以量其材。我漸領夫人命。仰天抱樹。  
即夫人露出小鬚。打穿他兩掌上。我願請罪殺。

命夫人再千萬吧。遂戮刺死。以報梅月之仇矣。  
然歷年已久。莫敢情詳焉。

一 社嘗之世。新神將出現時。八九月間。必立黃涼  
傘于阿武理花廠。在十餘里。却立涼傘于公  
居廠。在今縣城。或立黃涼傘于公居廠。却立涼  
傘于阿武理花廠。或有立涼傘于阿武理花廠。在  
十餘里。一日而頂。却群邑人民提報。上履其  
為涼傘也。亦邑已彰。理之清。實。竊疑高天獲五

一 山。而各設不同。未知何故之乎也。至于十月  
必有神出現也。則其神及譜及香粉盞宮人貌。  
擊音。疑是。則建涼傘三十餘把。高八丈。其  
頂。拍鼓唱歌。以為村遊也。

一 社嘗之世。為邑之人。無知祭禮者。每嘗祭也。多  
有善祭嗜神。即社直見城。即慶安邑。請祝女一  
人而求。名曰直知。傳授祭神之禮。已歷數十年。  
祝女深病而死。村人遂葬之於此地。後亦社置。

見城郡設嘉穀寺請一祝女名曰士而來亦有  
其祭焉此婦女亦羅病而死為列人亦葬之於  
此地近尊信之以為神靈焉石曰始由是為馬  
山發神波嘉穀祝女子遊世世尊之亦有一神  
俗稱龍宮神而大魚未時亦祭之于此神而像  
食焉

一 德香之世仲城郡惠濟之地有一僧寺名叫象  
窟寺寺有一柱全一柱圍碑偶看有四半

法漢中書故甚異哉之于園中至于日久掘起  
其根結實甚難味亦甘美堪補人食近鄰之人  
聞得其事是得此種遂栽于田畝自此之後漸  
致蕃衍及于園中

一 社昔之時中國人輒到外國蓋慕國俗不欲還  
國改裝承服家親勤力奉園住居於園場村遂  
娶一婦以生孩兒後於其五格之末遂陶念吃  
毛菜以給費用故曰郡按地帳時此地於波嘉

教三部去爾。我國姓瓦。自此而始。其子孫至今  
猶存。由是今國場村他子孫。每值臘月二十四  
日。必供祭。以祭其先祖焉。

一往昔之時。中國人。深風俄國。深慕風俗。不想故  
神。努力奉國。逆擊俄國婦女。以止苦兒。及其兒  
長成。中國人。將以賣其情。教於人民。以報國  
恩。實其自此而始。

一太上地色。有誓頭稅部者。八山林欲樹木。始地

炭及松炭。

俗呼

而教之于王。王深愛之。則

嘗賜田地數畝。

詳見石身機。俗  
曰是地誓頭也。

從此之後。太上

賜字久田等邑。年貢數不虞二百條。輕炭一百  
條。著為定規。

一往昔之世。真如志郡。天久邑。有人七名。賣身于

某家。其家主所一田。

在吾郡邑。其  
計一百二十。悉歸其

七名。以備私用之費。七人盡力于田。及暇日  
時。亦耕松其園。應國稅外。所得米穀若干。於是

子七慎告王家主俱贈其身人皆謂之天壽星  
其遂名其國曰七慎贈身之國

俗稱天壽  
平利縣

一杜古之時其志州郡字整邑有多產利者蔡一  
杜為留心肥滿要濟正月之號臘月二十八日  
多其利子為羊及青其壯馬要至橫野杜為一  
路屢嘶聲音悲哀已至其野多其利執斧追來  
將傷杜馬即其馬轉向四方而高嘶而由前以  
足踏如踐空亦向東方高嘶三聲深至頭顱以

其肉足碎散其兩眼遂受羊角而死死地為疫  
後多真利善子蔡息深病愈皆棄世至今世  
他子孫已絕已無有世在矣自此之後字整邑  
人叔養壯馬即利馬費由是其邑之人未肯養  
杜馬云爾

一昔南風原郡神里邑有一巫女嘗當樓娘時思  
欲食阿檀實其兄聞之不與她食之巫女怒於  
怒曰阿檀敬物也何有所吝惜而不與之耶今

吾深嘆之。後必不許阿禮歸子也。自此之後。此地阿禮善葬。而無有婦子矣。以此觀之。此女亦非常人也哉。

一往嘗之世。天竺郡宮城邑。有大場樹藏。藏下有井。名曰蓮華古井。其水清潔。味極甘美。其神名曰安真。連理曰。靈威甚速。常恐人致污穢。嚴禁往來。不許投進其井。時有一民人。醉居此井。委其井邊。有光冲天。心竊疑之。竊往井邊。窺之。

一歲更深人亦靜。復有一婦女。立于井上。脫衫衣懸于枝頭。臨井沐浴。農氏從旁照之。窺覩絕倫。衣服異常。農氏見之。時想世上未見如此婦女。若非瑤臺仙女。疑是洛陽神女也。遂步偷取其衣。深以偷藏。不敢發出。婦人亦因失衣。不能上天。遂留嫁于人間。與此農氏。結為夫婦。已生一男一女。男兒為宮城地頭族。女子投祝女藏。後大女已逝。遂葬之于大場樹藏大石。

中其靈骨至今猶存。村人尊信而為神焉。  
一善民間色之來。有一洞窟。民常放在巖石。一日  
有觀音像。安置之于石壇上。不知何處之人。  
奉安于其中。即鄰里之人。大奇信之。深為尊信。  
而有求祈之人。必到此地。而插香焉。則靈驗。旋  
于影響焉。後亦安谷。歷村。有一夫婦。常為農業。  
儉勤兼全。然五穀不登。賦稅多缺。于是勤詣決  
曰。妻賣身于他家。以完賦稅。若得一熟。假時。以

便紡績。以償其身。請乞。良人盡力于田。欲以供  
家資。若天賜。決其降米。介社。以為贖身。再為夫  
婦。結偕老之契。以終天年。為夫婦。流淚而別焉。  
即賣身於百里。以為人婢時。剪髮為髻。膏之于  
巾上。以買藥品。每夜到善天廟。焚香許願。歷朝  
三四年。九月之間。一夜獨身赴善天廟。斬髮結  
彩門邊。俗呼偶逢一老人。婦女驚。而喜。道去。  
老人曰。勿為驚異。吾托汝看守所。視婦女曰。安



爲人之婢女。今必有情願。偷得一雙明眼。折福  
神社。若非迷去。恐有覆其罪。再三因循。老人強  
之勸之。寄在婦女。婦女不待已。而守歲。爲主人  
迷去。不知其所之。無奈之何。彼携其物。四五省  
里。欲後屢想其物。而長。要還償之。在不再見。老  
人婦女。竟要還其。人勸社許。其夜有夢。告  
之曰。神安歸汝。物未死物。托在于汝。時曉。報物  
題。驚人好夢。覺來不明。次視。復爲念。雖。果然先

應。與。昨夕。夢。不相。相異。賜。給。明。告。於。爲。平。開。村。  
是。之。內。有。黃。金。數。塊。也。將。其。黃。金。運。要。贖。身。祭。  
家。主。無。有。奴。婢。難。以。償。去。亦。在。二。秋。終。以。其。神。  
賜。事。相。告。家。主。即。以。黃。金。贖。身。既。而。大。爲。還。願。  
以。遠。石。倉。奉。安。觀。音。于。其。中。所。次。家。資。積。富。子。  
孫。繁。榮。大。婦。信。老。由。是。遠。近。之。人。遍。聞。其。事。守。  
列。于。此。而。祈。禱。爲。一。說。有。里。純。原。邑。有一。處。女。  
賦。性。貞。靜。姿。色。絕。世。人。皆。聞。之。多。媒。爭。之。不。肯。

許嫁。及後。但居閨室。閉戶杜門。不與人言。又有  
一婦。至子成長。出嫁某家。其夫奇其子。遂告婦  
女曰。汝婦深避人氏。不敢出。子今為汝釋。夫  
無妨。相見。請已。一見汝婦。婦心志。亦所  
不似。人情。若吾此言。必也。惟爾。不復。今日。妾請  
父家。與婦相許。則夫夫。受其。其處。以為。相見。而  
歸。去父家。婦。相許。之。聞。夫夫。果。從。其。言。然  
而。來。以。使。一。見。婦。即。媿。婦。夫。相。見。出。外。而。去。家

人。趕。去。婦。到。普。天。廟。直。入。洞。內。而。去。家人。姓。尋  
其。婦。不。見。其。踪。跡。由。是。人。皆。尊。以。為。神。有。祈。不  
者。必。指。此。處。而。祈。婦。為。此。二。說。歷。歷。已。述。莫。復  
贅。詳。

一。種。古。之。時。官。古。仁。民。如。色。之。置。見。氏。親。舊。力。絕  
倫。武。勇。亦。常。此。時。平。及。海。中。有。出。一。大。鯨。魚。置  
陸。往。來。之。舟。以。為。吞。食。人。皆。深。畏。懼。之。不。及。位  
未。矣。置。見。氏。親。亦。為。憂。恤。即。請。姓。解。即。至。小。舟

此行其海。大鱗躍出。妻以吞去。氏貌。墮入海中。  
墮入鱗魚之口。初破其腹中。以得劍。出於外。而  
上岸歸家。兩劍之間。身亦斃死。人皆拜其之。亦  
憐憫之。葬之於化屋池山。遂尊為神。竊以為祭  
祀焉。

一太古之世。宮古伊良部邑。有一惡婦。嗜養有二  
男。凡出先室。弟出此婦。二人相雅之時。似愛其  
弟。甚慈其兄。一日惡婦。意謀殺其兄。婦抱二男。

相別遠之。

在伊良部  
下地之西

而置兄于池畔。婦懷其弟。

而假眠於此。要俟兄睡去。以墮于池中。婦先睡  
去。兄深知母毒害。奔避弟他處。換入母之懷。以  
為睡。母以其弟誤為其兄。墮入池中。慌忙抱  
兄歸家。熟煮看之。非其子也。自此之後。晝夜哭  
訴。世上之人。為大惡報。以之為戒。

一太古之時。宮古山伊良部西村。有登位者。娶得  
一妻。容姿美麗。巧慧甚妙。一日登位。出山歸家。

尋到陳文。拜于其中。披取墳墓。而其子不能識  
者。烏。漢史之闕。海潮漸漲。及將沈死。幸有神  
香。伊。星。德。運。來。此。濱。偶。然。見。之。曰。汝。將。沈。沒。若  
許。于。之。願。志。可。以。救。汝。身。命。登。位。明。汝。拜。救。于  
命。不。論。事。之。大。小。與。難。否。唯。依。汝。志。以。報。其。道。  
神。香。德。曰。汝。志。誠。授。於。吾。子。以。救。命。登。位。曰。今  
將。沈。死。無。方。可。施。只。命。性。從。神。香。處。深。蒙。許。的  
以。為。措。救。由。此。登。位。與。德。一。齊。歸。家。互。向。其。喜  
細。香。收。命。救。喜。之。喜。喜。一。笑。曰。救。汝。身。命。感。恩  
甚。隆。至。最。遠。的。乎。然。而。婚。姻。非。輕。必。擇。吉。辰。以  
完。婚。禮。乎。德。然。其。言。延。至。數。月。一。日。喜。給。神。酒  
並。餚。等。招。德。于。家。口。娶。人。之。喜。非。為。善。行。惟。此  
一。時。之。樂。耳。今。遠。的。傳。亦。非。為。善。行。也。惟。作。契  
為。大。婦。之。狀。迷。闈。曰。能。則。不。遠。的。信。之。言。矣。而  
于。華。大。婦。仍。舊。借。老。以。終。天。年。則。不。妨。大。婦。之  
別。莫。德。服。其。言。即。唱。其。歌。遠。傳。四。境。大。婦。亦。借

者。以得惠全之長也。

一 往古之世。官古山樞川邑之民。張開王蔡良一  
日往神名真地。耕稼田野之時。忽有二塊大石。  
飛來張開之地。王蔡良深奇異之。遂與邑人相  
共商議。因我祖竹木。不使人漫噴之也。後有  
靈梯。出現于此石上。以為護國庇民之神。自此  
之後。邑中之人。每年必為立教之物。以行拜禮  
焉。

一 往古之時。多良開島。未為官古樞地之時。有處  
間。按司者。歸服官古山。置是觀。時到官古山。以  
為聘朝。當于十月之間。自官古山。歸回故鄉。  
行至半途。使遣逆賊。任風隨浪。漂到一處。船衝  
沙泥。而不知其國名。忽見岸上。載蓋有坐。男女  
聚會。二晝夜之間。以為遊遊。皆非人姿。似乎仙  
神。即船上之人。皆向岸上拜禮祈福。若見然  
思。歸至本國。即做神權舞。每年必為祭禮。拜禮

言畢。奉靈神位。明風忽起。潮水滿漲。船定自停。  
即開開船。歷兩三日。早到多良廟。衆人大飲。奉  
謝神恩。且要以似神舞。惜乎無神舞之具。按司  
奉衆人。出至海濱。各為折柳。束成數日。有費。其  
尾羽。五色珠玉。及粉極。玉花枝等。漂來神棚。以  
即獲此物件。以為神舞之遊。自此之後。每當子  
丑寅年。六七十月之間。遠近香辰。十二晝夜。奉  
幡祭品。男入二十名。將芭蕉系做白髮。玉髻。穿

白衣。結大帶。其結帶之餘。前垂數人。假作神貌。  
而故在棒元於座之正中。神斗暨其棒上。坐北  
向南。高唱神歌。其餘之人。圍暨神斗。悉皆打拍。  
以和神歌。女人十名。皆穿白衣。髮根結束。頰面  
而其餘坐後。又帶白巾於頰上。而長坐後。神斗  
亦暨其正中。髮着五色。而帶五色珠。右手  
持驚扇。而左手帶一枝葉。而十二晝夜。男女  
各別其度。相與唱和神歌。以為祭祀焉。

一杜古之世宮古山神藥村上有千屋而昔者  
一男名曰折曾處其為人也生質正直心操誠  
實自幼稚時仰天而曰朝夕拜禮已及成長登  
以專信諸神焚香拜禮不稍間斷遂運城及治  
地栽植竹樹以為神殿而三七日撤在彼二畝  
沐浴齋戒自朝至晚奉供祭品焚香拜禮時招  
天神出現以示靈驗即誠心感天靈驗最速有  
獲禍疢民之神出現于運城殿亦嘗海守船之

神出現于泊殿自此之後邑中之人皆以專信  
每年為祭五穀之祀焉

一昔而原原間知宮平村有善燒大屋子者上地  
于邑外大廟家宅而仙居焉常以漁為業一日  
往西原遊我離海濱編竹為欄絕流捕魚時忽  
見一大龜從海中躍出頭間有一女亦出來乃  
向大屋子曰我賜汝此大龜也早負而回家大  
屋于大喜悅之即把龜負背而去行至半途大

蘇咬傷其首遂為鹿所害氣絕而死為村人暴  
之已收埋葬後三日家人嘗循俗習往墓視之  
棺中已無屍骸唯空棺耳家人驚疑之間只  
聞空中有一聲曰他天屋子非死而去也杜遊  
德來河內也家人大怪如夢初覺似醉方醒忽  
有落葉真根刺葉盡生于其墓塚由是後人拜  
信為靈神名曰天門  
自美曰靈  
一杜昔之世有一夫婦家道貧窮雖以日度年過

凶荒飲食無繼夫婦共赴真村要以討飯活命  
行到途中夫既餓極發然跌倒夫妻婦女大驚  
跑到真村急討粥湯要送其夫而帶妻婦女氣  
索力疲而未能到夫所在之處餓死於山路中  
大亦致餓死夫婦死之  
呼上百年無言由是行路之人皆以  
憐憫之即折樹枝以覆其屍骸為而今之人往  
還此路必取樹枝以挿其塚之上

一與那國島三根樹之外有一高岸名曰傾岩常